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打通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最后一公里”。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县（市、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

（二）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全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

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六）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七）协助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八）负责年度军队干部转业、老兵复退期间洛阳市退役军人过境食宿、交通保障服务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管理和中心党群工作，承担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政务公开、宣传、督办查办、安全、保密、中心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和中心干部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指导全市退役军人党建工作，配合做好市本级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牵头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业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做好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二）服务保障科。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全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负责每年军队干部转业；老兵复退期间洛阳市退役军人过境食宿、交通保障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行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落实。

（三）就业创业服务科。协助开展全市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个性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随军家属技能培训工作。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分析研判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自主择业、随军家属的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四）信息中心。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协助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运用大数据资源，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承担市本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文字、影像、资料的管理；办理保管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做好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等工作。

第二部分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794.77万元，支出总计 794.77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79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81.07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3.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79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37万元，占92%；项目支出61.4 万元，占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94.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7.85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类）支出14.25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7万元，占0.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94.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550.6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71万元；项目支出61.4万元。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公开附表《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严格执

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2021年预算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是新成立单位，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署办公，目前没有固定资产。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79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	781.07	二、外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三、国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70	五、教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67.85	767.85	754.15	0.00	0.00	13.70	0.0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	14.25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67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794.77	支出合计	794.77	794.77	781.07	0.00	0.00	13.7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815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1.40	61.40	0.00						
815016	洛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1.40	61.40	0.00						
41030020000000002006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6.30	6.30	0.00	培训次数	≥1次/年	完善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做好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为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交流提供平台,确保退役士兵人尽其才	培训学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95%
					出勤率	≥90%	培训费按规定公开公示情况	定期公开		
					按期完成率	≥95%				
					每年总成本	≤6.3万元				
41030020000000003614	信访稳定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信访值班出勤率	≥95%	维护和解决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合法诉求,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信访值班完成率	≥95%	推进信访工作持续开展	实现信访工作良性循环		
					每年总成本	≤10万元				
					信访值班天数	≥300天/年				
4103002000000000188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维修次数	≤3次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益,实现可持续良性循环	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车辆故障排除率	≥95%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环境和条件		
					维修完成时效	≤24小时/次				
					维修,保险、ETC等,每辆车每年总成本	≤2万元				
410300200000000019204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0.00	计划采购办公家具、打印机、电话、高拍仪等数量	≥5件	改善服务环境和条件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新购设备合格率	≥95%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实现固定资产购置、使用、管理,良性可持续发展		
					采购设备完成时间	≤7天				
					设备购置总成本	≤5万元/年				
					培训人数	≥50人/次/年	提升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更好服务于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41030020000000001 9219	培训费	4.50	4.50	0.00	出勤率	≥95%	按规定公开公示	定期		
					按期完成率	≥95%				
					总成本	≤4.5万元				
41030020000000002 682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 务运行工作经费	19.90	19.90	0.00	购置办公用品、专用 材料数量	≥45件	服务水平和条件	提升	自主择业退役军人 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专用材料 可使用率	≥95%	推动单位良性循环	显著		
					保障办公需求	及时				
					实有工作人员44人， 人均成本	≤0.45万元/年/ 人				
41030020000000003 4443	劳务费	13.70	13.70	0.00	补助标准	≤0.38万元/年/ 人	补助对象幸福指数	提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发补助人数	≤3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